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则要求，对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唐青、何康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四）培训地点：开山股份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唐青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开山股份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

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青

何 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